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商丘新发”）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神火煤电”）签署协议，商丘新发收购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（“神火发电”）51%股份。神火发电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供应。交易前，神火煤电持有神火发电100%股份，神火煤电单独控制神火发电。交易后，商丘新发、神火煤电分别持有神火发电51%、49%的股份，商丘新发、神火煤电共同控制神火发电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神火煤电 | 神火煤电于1998年8月31日在中国河南省永城市成立，主营业务为铝产品、煤炭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。其最终控制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（“神火集团”），主营业务为铝产品、煤炭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。 |
| 2、商丘新发 | 商丘新发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成立，主营业务为投资，其最终控制人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商丘新城”）和神火集团。商丘新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、建设工程施工及投资。神火集团主营业务同上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与供应市场：  神火发电：0-5%。 | |